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完善机制、加强公开管理、优化各项服务，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本单位以荔湾区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按要求主动公开本单位机构职能、业务工作、财政决算等信息，开展政务信息和政策法规的宣传，指引、方便群众办事。2022年公开政府信息12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2条，部门文件类信息2条，财政预决算类信息6条，其他类信息2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全年本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宗，按时办结率为100%。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包括网络和场所两类。网络公开主要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载体公布本单位各项信息。场所公开通过区

群众来访接待厅电子屏、来访接待窗口等渠道，发布信访工作动态、法治宣传等内容。

（四）平台建设情况。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一是规范版面设置，进一步规范本单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相关栏目设置。树立服务意识，动态信息做到及时更新，注重信息化平台管理手段的使用，增强工作的透明度。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人，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按照职能职责的要求把好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工作，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反映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息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1	0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建设投入不够。二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动态信息发布的素材不够丰富。

（二）改进措施。本单位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硬件建设，加强办公场所显示屏、宣传栏的建设。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干部参加各类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同时，大力挖掘本单位各方面工作信息素材，积极做好各类动态信息的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